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富雄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羅文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貳萬伍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裕元